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102 号

目录:

1、鉴证报告正文

2、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102 号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磁体”）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银河磁体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银河磁体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银河磁体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河磁体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河磁体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兰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方模

中国注册会计师：苟警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3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41,426,765.84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573,234.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0）65 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期初累计使用金额	本年发生额	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96,573,234.16		696,573,234.16
减： 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	72,488,453.15		72,488,453.15
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791,800.36		72,791,800.36
减： 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	26,126,026.27		26,126,026.27
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442,127.66		24,442,127.66
减： 7 号厂房项目	20,389,655.93		20,389,655.93
减： 钕钴磁体项目	15,867,197.40		15,867,197.40
减： 热压磁体项目	27,074,541.06		27,074,541.06
减： 投资设立子公司（钕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	40,000,300.50		40,000,300.50
减： 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审议程序见公告 2010-01)	72,720,000.00		72,72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见公告 2010-01)	29,000,000.00		29,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见公告 2011-3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见公告 2017-016)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见公告 2023-0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181,335.50	206,665.28	55,388,000.78
加：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286,309.20		55,286,309.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140,776.53		26,347,441.8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0 年 11 月 08 日，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成都银行同仁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进行了公告。2011 年 12 月 20 日、2011 年 11 月 11 日，对募集资金存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专户，公司及时与保荐机构和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2013 年 11 月，公司募投项目“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成都银行同仁路支行账户（账号：01022010219309600010、01022043219309600011）进行了销户。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与自然人李平共同投资设立了子公司乐山银河园通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银河磁粉”），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夹江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11 月，子公司承担的“钕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建设完成，2015 年 3 月 16 日，子公司按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夹江支行账户（账号：51001697505051504327）进行了销户。

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及 3 月 31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公司分批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及 4 月 1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现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公司分批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及 4 月 20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公司分批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4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分批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热压磁体项目和钕钴磁体项目实施完成及节余超募资金安排的议案》，公司热压磁体和钕钴磁体项目实施完成，这两个项目已签合同履行完毕后，节余超募资金留在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4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用于定期存款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分批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4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用于定期存款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有效期一年。

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将该专户存放的超募资金 1,366,398.80 元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的超募资金专户存放，并对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账户（账号：7412710182100003591）进行销户。

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用于定期存款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6,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购买事宜，授权有效期一年。

2023 年 3 月 28 日和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于定期存款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将超募资金（含利息）中的 1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专户的超募资金 59,615.03 元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专户存放，并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专户（账号：51001498408059988888）进行销户。

（二）募集资金监管执行情况

专户银行按监管协议要求于次月初出具上月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送达公司，并及时送至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审计室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要求上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其检查和监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活期	6510000010120100279950	47,441.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定期	6510000010120100279950	26,300,000.00
合计			26,347,441.81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57.3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90.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0年10月,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573,234.16元,其中,原拟募集资金186,600,000.00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509,973,234.16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0)6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总体使用情况:

2010年使用10,909.47万元;2011年使用13,103.38万元;2012年使用8,810.57万元;2013年使用11,879.54万元;2014年使用1,388.45万元;2015年使用817.02万元;2016年使用474.54万元;2017年使用15,428.02万元;2018年使用256.40万元;2019年使用10.00万元;2020年使用12.60万元;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2023年度使用15,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780,900,102.33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26,347,441.81元。

附件 2: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	否	13,870.00	7,248.85		7,248.85	100.00%	2013/06/30		10,085.48	否	否
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	否	4,790.00	2,612.60		2,612.60	100.00%	2013/06/30	2,757.95	50,494.64	是	否
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723.3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60.00	9,861.45		19,584.84			2,757.95	60,580.12		
超募资金投向											
7号厂房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038.97		2,038.97	100.00%	2012/03/31			不适用	否
钕钴磁体项目	否	2,600.00	1,788.73		1,586.72	88.71%	2014/03/31	-192.47	1,074.51	否	否
热压磁体项目	否	3,800.00	2,792.77		2,707.45	96.94%	2014/03/31	1,076.20	4,188.25	否	否
钕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3	100.00%	2014/12/31		8,309.62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7,272.00	7,272.00		7,272.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900.00	40,900.00		40,9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0,772.00	58,792.47		58,505.17			883.73	13,572.38	
合计		79,432.00	68,653.92		78,090.01			3,641.68	74,152.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募投项目“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均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并于2013年11月通过项目验收。经公司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两项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因下游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下游客户对硬盘用磁体需求减少，而对汽车用磁体需求增加，公司已将“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的设备改造后用于生产汽车用磁体。报告期，“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的扩建产能全用于汽车用磁体生产，因此，“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的效益包含在“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中，未再单独计算。</p> <p>3、“钕钴磁体项目”和“热压磁体项目”，技术和设备体系完全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已于2018年2月建设实施完成，达到产能目标，部分产品逐步上量生产。公司不断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和优化生产工艺以提升产品竞争力。由于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景气，报告期产能未完全获得释放。</p> <p>4、“钕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于2022年9月因公司全部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而终止，不再计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09,973,234.16 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 435,051,694.89 元，其中：2010 年使用 10,172 万元，2011 年使用 9,341.01 万元，2012 年使用 4,753.55 万元，2013 年使用 851.56 万元，2014 年使用 1,388.45 万元，2015 年使用 817.02 万元，2016 年使用 474.54 万元，2017 年使用 15,428.02 万元；2018 年使用 256.40 万元；2019 年使用 10.00 万元；2020 年使用 12.60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未使用超募资金；2023 年使用 15,000.00 万元。2024 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p>

	<p>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钕钴磁体项目”和“热压磁体项目”的投资进度低于 100%是因为实际支付时使用了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资金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6,849,797.5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一、公司募投项目“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驱动器磁体扩建项目”、“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共计 9,723.39 万元。</p> <p>上述两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原计划采用的进口设备改用了国产设备和自主改造设备来达到进口设备的效能，由此减少了对进口设备的采购，设备采购单价大大降低，从而大大地节约了设备投入。 2、公司对设备不断地自主改造，设备效率不断提高，部分设备实际购进的数量比原计划减少；同时，对部分工序通过工艺改进，采用了性价比较高的自制设备，由此节约了一定的设备投入。 3、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各分项之间的投入进行合理的调整，做到最佳匹配，避免了浪费。 4、设备的安装调试均由公司内部人员完成，节约了设备的安装调试费。 <p>二、公司超募资金项目“钕钴磁体项目”节余资金 811.27 万元，主要是设备投入节余；“热压钕铁硼磁体项目”节余资金 1,003.36 万元，主要是铺底流动资金使用了自有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战略使用，主要方向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